

#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核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，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2、经审核《关于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最高法终 349 号）判决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20 年 12 月 14 日